证券简称: 奥特佳

证券代码: 002239

公告编号: 2025-038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本公司于 6 月 27 日举行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,现将会议召开 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27日14点。
- (二) 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。
 - (五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振坤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803 人,代表股份 627,587,216 股,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 18.9625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



2 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6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93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1人,代表股份625,957,216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132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00 人, 所持股份总数为 42,170,750 股,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.2742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方湘子律师、谭美玲律师 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,会议以现场记名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 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16.001.6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39%; 反对 10,226,0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4%; 弃权 1,359,5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585,1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270%: 反对 10.226.0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 2492%;弃 权 1,35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.2238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15.995.3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29%; 反对 10,282,8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5%; 弃权 1,309,0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.578.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120%; 反对 10,282,8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39%; 弃 权 1,30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.104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15,974,3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96%: 反对 10.283.9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7%; 弃权 1.328,9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.557.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622%: 反对 10.283.9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65%; 弃 权 1,32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.1512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16,248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34%: 反对 10.090.3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78%: 弃权 1.247.900 股,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,832,4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134%; 反对 10,090,3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275%;弃 权 1,24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9592%。

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16,061,3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5%; 反对 10,296,5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07%; 弃权 1.229.3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644,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85%; 反对 10,296,5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164%;弃 权 1,22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9151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15.395.3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73%; 反对 10,934,5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3%; 弃权 1,257,3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,978,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892%; 反对 10,934,5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293%;弃 权 1,25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9815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04,247,9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2811%; 反对 22, 105, 5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23%; 弃权 1,233,7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8,831,4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553%; 反对 22,105,5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192%;弃 权 1,233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9255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16,011,4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55%; 反对 10,261,7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1%; 弃权 1,314,0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.594.9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502%; 反对 10,261,7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339%;弃 权 1.314.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.1159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16.525.7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2375%; 反对 9,874,6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4%; 弃权 1,186,800 股(其中,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18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.109.2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698%; 反对 9,874,6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160%;弃 权 1,18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8143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 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16.045.0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09%; 反对 10.341,0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78%; 弃权 1,201,1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628,5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299%; 反对 10,341,0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219%;弃 权 1,20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8482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15,089,0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85%: 反对 11.283.9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0%; 弃权 1,214,200 股, 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.672.5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29%; 反对 11,283,9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579%;弃 权 1,21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.8792%。

其中, 议案十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方湘子律师、谭美玲律师见证了此次 股东会,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



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会对议 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 1.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《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

>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